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他选举：选举人权
理事会十四个成员

2007 年 3 月 30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尼加拉瓜政府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正式提名其人权理事会候选人参加在第六十一届大会期间于 2007 年 5 月举行的 2007-2010 年选举。现谨随函附上以下文件，内载尼加拉瓜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自愿做出的保证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文件和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里奥·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签名）



2007年3月3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尼加拉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和承诺

1. 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

尼加拉瓜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在国际合作和团结框架内，充分致力于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尼加拉瓜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忠于其原则，按照自身的经验推动执行联合国的伟大任务和实现其目的，特别是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发展，以求持续不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随着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尼加拉瓜想要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并对此做出贡献，以保证人人充分享有每项人权、公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及文化权，包括发展权。

2. 尼加拉瓜在本国和国际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出的贡献

在本国做出的贡献

尼加拉瓜确认、促进和尊重所有尼加拉瓜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行政领域取得进展，发展可保证执行国家和国际人权的机制，把重点放在脆弱群体，例如儿童、少年、妇女、土著民族、残疾人和移民。

建立了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该国家机构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下设儿童和少年、妇女、土著民族和种族社区、残疾人、失去自由者和公民参与等其他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在国家一级，建立了促进和确保家庭、社会及国家实施儿童和少年权利的机构，例如儿童和少年一般福利国家理事会，并颁布了《儿童和少年法》。

在国家一级设立了多个机构，包括关注儿童与青少年全国委员会，旨在与家庭、整个社会和国家一道促进和保证落实儿童和青少年的各项权利，并颁布了《儿童与青少年法规》。

政府建立了尼加拉瓜妇女研究所，负责执行有关发展和维护妇女权利的计划。

此外，在保护土著民族和非洲后裔的立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制定了《大西洋沿岸自治区的自治地位》及《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土著民族和种族社区共有财产制度》的法律。

关于司法保护和诉诸法律权利，尼加拉瓜大力推动制订保护人权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例如在司法制度现代化进程中，设置公设辩护律师的职位，由国家负责

为无经济能力的人进行辩护，并将其与共和国总检察官和公共事务部长分开，旨在把管理国家、社会或直接受害人的利益分开。

在国际上做出的贡献

关于对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尼加拉瓜近年来通过签署、加入或批准多个国际法律框架，执行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3. 尼加拉瓜在本国和国际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尼加拉瓜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建议把《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基本宪章》作为政府消除贫穷和赤贫计划的支柱。消除贫穷和赤贫计划基于几项不同的行动方针，旨在消除饥饿、建立免费教育制度、免费获得医疗服务和促进人人和所有尼加拉瓜人的就业。

在本国的承诺

尼加拉瓜人的基本权利：尼加拉瓜政府对尼加拉瓜人民的承诺是促进、保护和加强人权，改善生活条件。为此，满足尼加拉瓜人民的要求及提供较紧急基本服务，例如免费接受教育、免费获得保健、饮用水、卫生、粮食、住房和就业，构成尼加拉瓜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所执行的政策和方案的重点。

和平与发展权利：对政府而言，和解是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要素，为此需要宏扬和平文化，以使所有自由（宗教、言论、信息、组织自由等）和全体公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和提倡，由此创造有利条件，以投入可持续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

尊重土著民族的权利：尼加拉瓜完全确认我们是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文的国家，因此，我们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侵犯我国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祸害，并承诺予以消除。我国保证依法保存、促进和恢复土著民族和种族社区的文化。

妇女权利：尊重和保护妇女权利是政府工作的重点，致力促进人权，以及尼加拉瓜农村和城市妇女和她们在发挥所有作用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所制定的措施之一是力求在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机构及组织内将妇女任职百分比增至 50%。

青年和其权利：尼加拉瓜通过一系列项目和方案大力促进青年享有受教育、上大学、就业、健康生活、体育、文艺创作和文化的权利。为此，建立了青年研

究所，其主要目的是推动和促进多项计划和方案，促进青年参加让他们能够全面发展的活动。

公民权利和反贪污的斗争：尼加拉瓜政府提倡直接民主和公民权，让公众能够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监督和保证地方和国家预算的编制。公众是执行社会方案的主要监督人，并持续不断监测成本、工作质量、适用的资源以及公务员的效率。我们主张通过“公民权会议”由公民决定国家和地方的所有进程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的批准。该重要模式将是打击贪污的更直接、更有效的形式。这项斗争是本国政府的优先事项。

世界各国的权利：尼加拉瓜政府与世界各国人民和政府促进和建立良好和相互尊重的关系；开展各种政治、文化和商业交流活动。

在国际上的承诺

尼加拉瓜是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07年，尼加拉瓜正式提出关于人权条约的报告，已超过十年没有提出这种报告。尼加拉瓜政府的承诺不只是提出报告而已，还希望落实在提交和评价报告后提出的意见/评论意见。如此，尼加拉瓜就能实现其最终目标，即制订有利于在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政策。

此外，设立了人权机构间委员会，其目的是确保各方参加执行人权条约的规定。该委员会的成立有助于获得、咨询和处理来自国家和民间社会的不同来源的资料。由此编制基于全国一致意见的报告。

尼加拉瓜保证与人权理事会合作，以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 本着合作、包容和就有关所有人权的专题进行真正对话的精神促进和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 保证有效打击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促进理事会的规范性工作。
- 与人权理事会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使所有基本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
- 支持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尼加拉瓜重申公开邀请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

本着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继续愿意作为接受人权理事会进行定期全面审查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并保证执行该机构所提出的建议。

保证支持和协力通过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填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仍然存在的空白。
